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4
ISBN 7-80056-702-8

I. 人… II. 最… III. 法院-改革-文件-中国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854 号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内)

邮编/100745 电话/65299981 65134290 6513684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账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另加 15% 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12 字数/280 千

版本/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4 月第 1 次

印数/0001-3000 定价/18.00 元

书号/ISBN 7-80056-702-8/D·77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党的十五大确定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出“推进司法改革”的任务；1999年3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载入宪法，并在《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中明确提出“要继续努力推进司法改革，完善审判工作的各项制度”。最高人民法院积极贯彻执行，并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定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于去年10月20日发布实施。改革纲要既是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法院所探索、进行的改革的总结，也是对业已取得的改革成果的肯定和发展。它作为组织和动员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推进司法改革的行动规划，明确了人民法院跨世纪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正在根据改革纲要确定的内容，结合本地的实际制定规划，一个扎扎实实的改革热潮已在人民法院兴起。为了更好地使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推进改革进程中，全方位地了解和掌握人民法院改革发展的脉络，加深对改革纲要确定的各项改革目标的理解，统一认识，坚定信

心，增强搞好人民法院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我们经研究、筛选，将有关人民法院改革的法律依据、文件、规定、领导讲话等选辑为《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一书。本书共分为五个部分：收录了宪法及其历次的修正案、法院组织法、法官法；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及其说明等十五大以来有关人民法院改革的文件和规定；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有关法院改革的讲话；部分法院在推进法院改革中的经验材料；检察机关改革三年实施意见。本书是近年来有关法院改革比较系统、全面的资料汇编性书籍，对于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和参考作用。

因时间仓促，书中难免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二〇〇〇年四月

目 录

一、有关人民法院改革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46)

二、有关人民法院改革的文件和规定

1.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 (59)
2. 关于《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的说明 (72)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
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87)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 (104)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11)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
规定 (115)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
规定 (118)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机构改革的实施
意见 (120)
9.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129)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13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 (135)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
规定 (138)
 13.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 (141)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
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建设一支高素质法官队
伍的若干意见 (146)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清退不适合法院工作
的人员的通知 (157)
 16. 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考试暂行办法 (16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等级暂行规定 (163)
 18. 《评定法官等级实施办法》若干问题解答 (167)
 19. 法官考评委员会暂行组织办法 (172)
 20. 1996 年—2000 年全国法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174)
 21.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80)
 22. 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185)
 23. 最高人民法院督导员工作条例 (194)
 24. 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工作条例 (195)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监督的若干意见 (197)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办发〔1998〕14 号
文件的实施意见 (201)

三、十五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 领导有关法院改革的讲话

1.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节选）
——2000年3月10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肖 扬（207）
2. 努力推进改革 确保司法公正以崭新姿态跨入新世纪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节选）……………肖 扬（220）
3. 认真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推进人民法院改革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肖 扬（226）
4.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节选）
——1999年3月10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肖 扬（233）
5. 巩固发展教育整顿成果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全力维护司法公正（节选）……………肖 扬（234）
6. 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为改革、发展、
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节选）……………肖 扬（241）
7.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节选）……………祝铭山（245）
8. 以开展三项活动为动力大力加强基层建设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节选）……………祝铭山（248）

9.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节选) 祝铭山 (249)
10. 在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祝铭山 (251)
11. 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为农村改革和发展
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节选) 唐德华 (254)
12.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节选) 刘家琛 (259)
13. 坚持依法治国的宪法原则将行政审判工作
全面推向新的世纪
——在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节选) 罗豪才 (261)
14.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定努力开创执行工作
新局面
——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节选) 李国光 (265)
15. 加强领导 抓住机遇 真抓实干努力开创
执行工作新局面
——在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节选) 李国光 (267)
16. 抓好立案工作 维护司法公正
——在全国法院立案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节选) 沈德咏 (272)

四、有关司法改革经验交流材料

1. 遵循审判规律 推进法院改革建立确保司法公正

- 的运作新机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85)
2. 全面落实公开审判制度确保司法
公正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93)
3. 遴选优秀法官 强化审判组织院长庭长亲自
办案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04)
4. 实行专职审判长机制探索审判方式改革新
领域 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312)
5. 增强改革意识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人民陪审员
制度落到实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20)
6. 关于执行工作改革的思路和主要
做法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27)
7. 本着积极、慎重、稳妥的精神探索干部管理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335)
8. 从分散到集中
——实行书记官集中管理的
做法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343)
9. 改革少年庭机构设置探索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新
机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351)

五、附 录

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

- (2000年1月10日) (361)

一、有关人民法院改革的法律依据

巧知求異人天百，一
蘇求對求的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

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

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